

院士长春创业试点若干政策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院士（指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下称“院士”）长春创业试点的有关决定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增长，充分发挥院士及其团队对长春市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支持院士及其团队在我市投资创业，现制定试点政策如下：

一、支持院士创办企业

1. 对院士及其团队新创办的独资或控股企业（含技术入股），且以该企业为主体投资建设产业化项目的，在完成项目前期准备且项目开工后，按照新增投资比例给予 30%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，所需资金由吉林省、长春市政府各承担 50%。

2. 对院士及其团队参股（含技术入股）但不控股的企业（含子公司），新建投资方向与参股院士及其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产业化项目，按照新增投资比例给予 20%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，其中奖补资金可重点用于支持和奖励院士及其团队，所需资金由吉林省、长春市政府各承担 50%。

3. 对企业引进的产业发展急需、拥有关键技术和成果、能够带来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院士及其团队在我市投资创业，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额度的启动资金或股权投资支持，所需资金由市、

县（市）区和开发区两级政府（管委会）各承担 50%。

二、支持院士科技成果产业化

4. 对院士及其团队的科研成果通过出让在长春市转化，且该成果为国内首次实现产业化的，综合考虑实际产出增量，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，经认定给予 10%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其中奖补资金可重点用于支持和奖励院士及其团队，所需资金由吉林省、长春市政府各承担 50%。

5. 对由院士及其团队牵头组建，新获批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，按投资额的 30%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；以院士及其团队牵头投资建设的科学实验室，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，所需资金由市政府承担。

6. 对符合国家和省重点支持方向的院士及其团队创业项目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相关专项，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市级科技创新、工业转型、人才发展等各类专项资金给予优先考虑。

三、支持院士参与产业创新平台建设

7. 支持院士及其团队科技成果和重点项目在产业园区、特色小镇转化，打造产业创新平台，重点支持在我市三大优势产业、六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“两新八大”现代服务业领域建设一批产业园区。

8. 支持院士及其团队参与工程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业服务等功能性平台建设。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、智能网联汽车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现代金融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领域

产业平台建设。

9. 支持院士及其团队参与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和产业协同创新发展，围绕重大产业化课题项目联合开发与创新。重点支持国家及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。

10. 鼓励院士及其团队围绕长春新动能产业发展需求，充分利用院士工作站等平台，为企业、园区技术创新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培养科技研发人才，为政府产业政策决策提供智力支撑。

四、建立个性化院士服务机制

11. 建立支持院士创业工作机制，设立创业项目专家咨询服务委员会，实行服务秘书制，为每位院士配备一名创业秘书，为院士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服务。

上述各条款原则上不予重复支持，长春市此前出台的与院士及其团队有关的政策与本意见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从新、从优、从高的原则执行。本政策意见的落实按实施细则和具体管理办法执行。